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有關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全年財務審計進展、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審計工作進展、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情況的最新資料。

**一、審計委員會會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下午二時，本公司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全年財務審計報告相關問題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與會者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曄先生、本公司公司秘書王世雄律師、本公司相關財務工作人員及行政顧問、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現任核數師代表、本公司第二大股東念家興先生（「念先生」）本人，以及本公司一位前任董事本人。

會上，本公司現任核數師（「核數師」）表示，基於以下事項，其無法出具審計報告意見：

1. 由於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壓力，若干應付予員工及本集團外聘服務供應商的款項逾期未付，導致人力資源短缺、服務供應中斷及估值工作延誤。
2. 鑒於與本集團債權人的持續糾紛及訴訟，本公司尚未提供充足及適當的文件證據（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及欠薪員工同意提供財務支援或同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不作追討債務），以支持其現金流量預測。

與會各方確認及證實，基於上述所載事項，現任核數師無法出具任何審計報告意見。

## 二、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無可用資金償還多項重大債務，主要業務無法正常開展。主要如下：

1. 花卉銷售業務及庫存情況。根據本公司已披露的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財務報告，此前作為本公司主要營業額來源的花卉銷售相關業務，全部花卉已不再銷售並留作庫存。本公司核數師於本次審計預備階段至本公司庫房盤點時發現，全部庫存均已退回給原所屬農戶。
2. 應付款及業務合同履行情況。本公司已披露財務報告中有約人民幣四億元應付款，因本公司無該等資金履約，故無法完成相關業務合同，不僅不能確認收入，甚至面臨被合同對手方起訴的風險。
3. 非本公司資金履約的業務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公告的非本公司資金履約的三間業務公司相關供應商（「供應商」）已完成司法保全，相關業務資金已返回予其所有。
4. 念先生所代表業務方相關事項。念先生所代表業務方（「**念先生代表之業務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相關財務問題（香港交易所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多次向本公司提問的相關問題），因念先生已全數將其個人持有的未獲彼時審計師簽字確認的溢利保證所增發的本公司股票交還本公司，待本公司新任股份過戶登記處上任即可推進本公司此前就該事件由香港交易所確認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澄清公告披露的相關處理方案。因該事件產生的所有律師費及財務成本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曄先生個人出資代念家興先生墊付。

5. 人民幣二千萬元債務。念先生個人不再代表該業務方承擔本公司彼時審計報告所述相應虧損，但於二零二二年期間，念先生代表之業務方在本公司彼時董事會集體確認的情況下借款給本公司人民幣二千萬元整。基於念先生已歸還未符合審計報告溢利保證所發行的股票，念先生於本次審計委員會期間在彼時董事會一位簽字確認董事的見證下再次向本公司要求即刻償還人民幣二千萬元整現金（「**債務**」）。本公司相關財務工作人員已於本公司此前已披露的財務數據確認該債務，但本公司目前已確認無任何資金可用於償還該債務。
6. 中國大陸法院執行情況。目前中國大陸政府工商管理部門已公開披露，本公司因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志先生個人簽署的相關文件，導致本公司已被中國大陸政府相關法院判處被執行人民幣298.83萬元。本公司無任何資金償還該被執行金額。
7. 僱員薪酬欠款。多位直接與本公司簽署勞動合同的工作人員因本公司無資金支付工資而長期未拿到薪水，已欠彼等總計數百萬元人民幣薪水。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第23條、第63C條、第64B(1)，如有新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且該等欠薪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會現有及此前多位被欠薪數十或過百萬的董事都將一併正式起訴，新董事可能根據上述條文被追究刑事責任。受影響僱員亦可向勞資審裁處或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追討欠薪。本公司建議任何擬就任董事的人士充分了解上述風險。
8. 律師費欠款。本公司的代表律師事務所方面，本公司已數年未向其支付服務費，已累計欠該律師事務所近千萬港幣服務費。本公司目前亦無資金償還該債務。
9. 辦公場所租金欠款。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租賃的辦公地址因多年未付租金，目前已欠租金超百萬元人民幣，亦無任何資金支付。

根據以上事項，本公司的現任核數師無法進行審計，並向本公司表示無法出具審計報告意見。此前本公司可以出具審計報告主要因為以上債權所有人或本公司欠薪員工願意為支持本公司出具審計報告簽署財務支援證明書。近期因本公司多數股東所有紙質股票被陳家玄先生、陳家睿先生及鄒慧芳女士未

經所有人許可及未支付任何購股費用轉至該幾位人士名下等相關事件發生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確認絕對不會再簽署財務支援證明書，直至本公司無任何財務被盜風險，及該事件合法解決為止。

### 三、陳曄先生個人資金能力及暫不墊付的表示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曄先生個人已向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兩間不同的香港執業律師事務所及獨立於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之外的香港持牌會計師提供其個人現金存款及個人為實控人的企業現金存款，已證實陳曄先生個人有能力隨時以現金代本公司付款的方式支付以上全部本公司欠款及履行業務合同所需的全部資金。然而，陳曄先生向本公司董事會表示，其僅是有能力墊付全部資金不是有法定義務需要為本公司墊付全部資金，其個人需要本公司就此前已公告的相關股東股票被盜竊事件得到司法公正解決後才願意相信繼續為本公司墊付資金其個人資金不會有被盜竊的風險。本公司此前長期包括但不限於港交所年費、業務墊款、核數師費用、各項上市服務機構費用、股票過戶處費用等相關必要性費用亦均為陳曄先生個人墊付，陳曄先生個人亦多年未曾拿到本公司依照勞務合同應需支付的工資。

### 四、有關年度報告的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已得悉上述債權人及欠薪員工的正式通知。如有任何單位對上述資料作出不實陳述或扭曲財務資料，本公司會依法舉報給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五、股份過戶登記處事宜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辭職，且本公司近期很多股東的紙質股票在未經允許及未收到任何款項的情況下被過戶至鄒慧芳女士、陳家玄先生及陳家睿先生名下，以及這幾位人士多次嘗試以不符合過戶處預留簽字樣式的方式過戶其餘紙質股票而被卓佳證券依法拒納這些公開事實，多數香港持牌股份過戶登記處不願登記為本公司的過戶處。近日終於找到一家願意嘗試溝通的過戶處，本公司已與該過戶處嘗試溝通業務合同問題。在獲得該過戶處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會於下一次公告披露該過戶處名稱。

同時，本公司原過戶處卓佳證券方面，因為本公司多年以來的費用都是由陳曄先生私人墊付，上文已提及陳曄先生暫時不願意再為本公司墊付資金，故本公司只能安排相關授權工作人員與卓佳證券溝通，同時繼續推進新過戶處對本公司此前存放於卓佳證券的文件的審核及確認。是否能完成新舊過戶處的交割，本公司董事會暫時未能予以市場確定性披露。

## 六、有關供應商代表胡先生陳述的回應

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公告的非本公司資金履約的三間業務公司相關供應商代表胡先生，在本公司一位股東及本公司一位在職高級管理人員的見證下，親口向本公司董事會陳述以下事實：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志先生向其索取的人民幣二百萬元借款不還款的理由竟然是陳志先生向供應商代表胡先生保證「他個人在本公司股票裡有所謂的『老鼠倉』，一旦本公司股票復牌，他就可以賣掉『老鼠倉』還款」。同時供應商代表胡先生陳述，其向鄒慧芳女士索要欠款時，鄒慧芳女士向供應商代表胡先生表示「她近期得到的本公司股票一旦本公司復牌就可以賣掉，然後就可以還款給供應商代表胡先生」。

以上極致滑稽且荒唐且毫無法律意識的言論，董事會現通過本公告正式回應供應商代表胡先生及其代表的利益群體。本公司董事會不知道陳志先生是否有他描述的所謂「老鼠倉」，亦不會就任何違法行為發表任何意見。至於鄒慧芳女士及其兩位直系親屬近期所謂得到的本公司股票，相關途徑是否合法本公司此前公告已詳細披露，不在此贅述；能否交易視乎香港證監會及交易所就相關事實的處理，本公司董事會不予評價亦不會為該等人士此等滑稽言論做任何擔保。本公司董事會僅建議供應商代表胡先生及其利益相關群體報警或以訴訟手段追回欠款。

同日，供應商代表胡先生亦在本公司一位股東及一位高級管理人員的見證下向本公司董事會親口陳述以下內容：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志先生憑藉其執行董事的身份預先知道本公司業務公告的具體信息，並且通過供應商代表胡先生去預先透露給與供應商代表胡先生相關的利益群體，造成與供應商代表胡先生相關的利益團體中的多人在該期間買入本公司股票。這些因此原因買入本公司股票的股東近期多次給供應商代表胡先生個人造成煩惱，所以供應商代表胡先生讓這些人士直接找陳志先生討要說法。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聲明：上述內容為供應商代表胡先生於有見證人在場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的陳述。相關事項已向香港交易所及香港證監會投訴，並建議相關人士如認為自身權益受損，應通過報警或訴訟等合法途徑處理。

## 七、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

基於以上事實，本公司目前無可用資金償還多項重大債務，主要業務無法正常開展，核數師無法出具審計報告意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接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上述情況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發行人須有足夠業務運作及資產以支持其持續上市的規定。本公司將與香港交易所保持密切溝通，並在適當時進一步公告。

## 八、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的進一步進展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九、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零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陳曄  
董事局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陳志先生及陳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寶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升煒先生、朱成輝先生及吳詠詠女士。